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292,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本议案内容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股转公司提交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 （3）授权在终止挂牌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

退出登记等事宜；

（4）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8），本议案内容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彭贤静、王说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